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廖志明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  
電子郵件：halbert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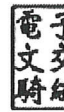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26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高層建築基地正面面臨都市計畫道路之建築線，側面及背面之「地界線」範圍內臨接「經指定建築線」之現有巷，其側面及背面是否仍依「地界線」檢討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229條相關落物曲線距離退縮建築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事務所110年1月20日(110)徐凱字第0101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29條規定：「高層建築物應自建築線及地界線依落物曲線距離退縮建築。但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下部分得免退縮。.....。」揆其立法意旨，係為減輕鄰棟之視覺壓力，同時增加行人安全性，茲以落物曲線作為計算建築物自境界線及建築線退縮建築之依據。是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，並以該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者，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，應以該建築線為準據，檢討退縮建築，以維行人安全。

正本：徐國書建築師事務所



擬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  
 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(3/2)  
 上網公告 (3/2)  
 3. 是否列入下月份重要公文  
 (依主委指示列入重要公文)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	110年	2月	24日
文第	0302		號